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1 日府教幼字第 1110164822 號函。
- (四) 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7 日府教幼字第 1110173914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教師員額缺)1名：

招考之專長教師除教授相關領域科目外，得配合學校排課情形進行超鐘點並須協助學校兼任午餐執行秘書業務，每週實際授課節數依「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排定，並不得拒絕學校指派之工作。

- (二) 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編餘缺)1名：

需擔任本校教導處主任，並兼任網管、出納等相關業務，得配合學校排課情形進行超鐘點，每週實際授課節數依「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排定，並不得拒絕學校指派之工作。以下簡稱行政職。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 資格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第1次招考：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 2. 第2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具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3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大學以上畢業者。
- 4.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需為相關科系畢業或其他足資證明英語專長相關認證文件。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嘉義縣鹿草鄉三角村毛蟹行11號 電話：(05) 3752548#09

五、報名日期：第1、2、3次招考報名時間於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2:00~4:00止繳交報名表至本校辦公室。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hte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 繳交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二) 資料審查繳附下列，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1. 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分證。
 3.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4.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規定情事者)
 5.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三)
 8. 個人檔案。(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八、甄試日期、方式及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 第1次招考：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 9:00開始。
- (二) 第2次招考：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開始。
- (三) 第3次招考：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開始。

注意事項：

- (一) 請於各階段招考前15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並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不另行通知)
- (二) 若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無人應試則得提前時間進行甄選，或視報考人數調整應考時間。

九、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試教50% (時間：10分鐘，時間屆滿立即停止試教；自選國小5-6年級英語教材，版本自訂。)，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 口試50% (口試時間5-10分鐘)：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各一式三份)。

(二) 行政職代理教師

1. 試教20%（時間：10分鐘，時間屆滿立即停止試教；自選國小5-6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版本自訂。）。
2. 依口試40%（口試時間5-10分鐘），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3. 資料審查40%：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試地點：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6時00分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不另行通知，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正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時間(同時召開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聘期自民國111年8月15日（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起至112年7月14日止；錄取行政職代理教師聘期自民國111年8月1日（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起至112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五）代理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因資格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聘約未到期，須於1月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行政職)

姓名		編號		貼相片處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連絡住址					
最高學歷			連絡電話		

應 考 資 格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1.國民身份證影本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切結書
			5.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6.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7.其他證明文件(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等)

初審結果	☐ 合格 符合第____次招考資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	
------	---	------	--

甄試成績（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試教（20%）	口試(40%)	資料審查 （40%）	總分	排名	甄試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請詳填，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電話，確保權益。

上述個人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辦理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
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辦理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